

深圳市星源材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H股發行並上市後適用)

2025年9月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2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4
第三章	股份	5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14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會	39
第六章	高級管理人員	57
第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 分配和審計	59
第八章	通知與公告	66
第九章	合併、分立、 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68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維多利亞星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保障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債券和上市管理暫行辦法》（以下簡稱「《境外上市管理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等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深圳市富易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公司）依法整體更形式立，並在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的企業信用代碼：91440300754277719K。

第三條 公司于2016年11月4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3,000萬股（以下簡稱「A股」），於2016年12月1日在深交所創業板上市。

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發行12,684,800份全球存託憑證（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以下簡稱「GDR」），按照公司確定的轉換比例計算代表5股A股股份，於2023年12月18日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於[•]年[•]月[•]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核准，在香港首次開發行[•]股境外上市外幣股份（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前）（以下簡稱「H股」），H股於[•]年[•]月[•]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第四條 公 司 名 稱：

中 文 名 稱：深 圳 市 星 源 材 料 有 限 公 司

英 文 名 稱：SHENZHEN SENIOR TECHNOLOGY MATERIAL CO., LTD.

第五條 公 司 住 所：

公 司 住 所：深 圳 市 明 珠 區 明 辦 事 處 田 田 路

、 郵 政 編 碼：518106

第六條 公 司 的 本 幣 種 為 人 民 幣[•]。前 款 所 稱 人 民 幣 是 指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的 法 定 人 民 幣。

第七條 公 司 為 永 久 存 續 的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第八條 董 事 長 作 為 代 表 公 司 行 事 務 的 董 事 為 公 司 的 法 定 代 表 人。

擔 任 法 定 代 表 人 的 董 事 辭 任 的，視 同 時 辭 去 法 定 代 表 人。法 定 代 表 人 辭 任 的，公 司 將 在 法 定 代 表 人 辭 任 之 日 起 三 個 月 內 確 定 公 司 的 法 定 代 表 人。

第九條 法 定 代 表 人 以 公 司 名 義 從 事 的 民 事 活 動，其 法 律 後 果 由 公 司 承 擔。

本 章 程 或 者 股 東 會 對 法 定 代 表 人 職 權 的 限 制，不 得 對 抗 善 意 相 對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因 履 行 職 務 造 成 他 人 損 害 的，由 公 司 承 擔 民 事 責 任。公 司 承 擔 民 事 責 任 後，依 照 法 律 或 者 本 章 程 的 規 定，公 司 以 向 有 限 公 司 的 法 定 代 表 人 追 償。

第十條 股 東 以 其 出 資 的 股 份 為 限 對 公 司 承 擔 責 任，公 司 以 其 全 部 資 產 對 公 司 的 債 務 承 擔 責 任。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

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人(務總監) 董事會秘書。

第十三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建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本著加強經濟合作和技術交流的願望，共同努力建一個有標準、高技術的企業；生產國內外市場有競爭能力的產品，吸引國內外的經營管理，達到滿意的經濟效益。

第十五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對的項目為準。公司的經營範圍：鋰離子電池隔膜各類功能膜的研發和銷售；計算機軟件開發(以上不含國家規定需前置審批項目禁止項目)；從事物、技術業務(不含分銷、國家專營專控商品)。鋰離子電池隔膜各類功能膜的生產(環保經營)；普通(路輸經營經營)；醫用熔噴佈研發生產和銷售。用備製。(不含特種備製)；專用備製。(不含各類專業備製)。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六條 公司的股份採記名股的形式。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等股份的名稱須加

第二十條 〇〇〇立時向發起人發行7,500萬股，佔〇〇當時已發行普通股總股〇的100%，面額股的每股金額 1〇。發起人的姓名或名稱、〇〇的股份〇、股份比例、〇〇 〇式和〇〇 時間情 如下：

序號	發 〇 人姓名／名稱	認購股份數 (萬股)	股份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1	陳 〇 峰	3,342.855	44.5714%	淨 產折股	2008.9.3
2	陳良	536.1675	7.1489%	淨 產折股	2008.9.3
3	陳蔚蓉	107.1450	1.4286%	淨 產折股	2008.9.3
4	陳躍仙	21.4275	0.2857%	淨 產折股	2008.9.3
5	劉淑英	10.7175	0.1429%	淨 產折股	2008.9.3
6	張鯤	10.7175	0.1429%	淨 產折股	2008.9.3
7	李明	10.7175	0.1429%	淨 產折股	2008.9.3
8	金惟	10.7175	0.1429%	淨 產折股	2008.9.3
9	龔一峰	10.7175	0.1429%	淨 產折股	2008.9.3
10	周 〇 星	10.7175	0.1429%	淨 產折股	2008.9.3
11	四川中 〇 管理 〇 〇 有限 〇 〇	385.7175	5.1429%	淨 產折股	2008.9.3

序號	發行人姓名／名稱	認購股份數 (萬股)	股份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12	深圳市信宇實業有限公司	182.1450	2.4286%	淨產折股	2008.9.3
13	黃榮	145.7175	1.9429%	淨產折股	2008.9.3
14	羅瑜艷	10.7175	0.1429%	淨產折股	2008.9.3
15	雷普瑞	100.1775	1.3357%	淨產折股	2008.9.3
16	張惠	81.9675	1.0929%	淨產折股	2008.9.3
17	植志忠	45.5325	0.6071%	淨產折股	2008.9.3
18	吳永松	36.4275	0.4857%	淨產折股	2008.9.3
19	黃	9.1050	0.1214%	淨產折股	2008.9.3
20	李硯利	36.4275	0.4857%	淨產折股	2008.9.3
21	李志民	18.2175	0.2429%	淨產折股	2008.9.3
22	李昭偉	9.1050	0.1214%	淨產折股	2008.9.3
23	栩果	9.1050	0.1214%	淨產折股	2008.9.3
24	韓宏	7.2825	0.0971%	淨產折股	2008.9.3

序號	發行人姓名／名稱	認購股份數 (萬股)	股份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25	劉倩	7.2825	0.0971%	淨 產折股	2008.9.3
26	李萬和	7.2825	0.0971%	淨 產折股	2008.9.3
27	容 〇	7.2825	0.0971%	淨 產折股	2008.9.3
28	林志高	3.6450	0.0486%	淨 產折股	2008.9.3
29	鄭	3.6450	0.0486%	淨 產折股	2008.9.3
30	董廣英	3.6450	0.0486%	淨 產折股	2008.9.3
31	楊梅	3.6450	0.0486%	淨 產折股	2008.9.3
32	王 〇	0.9075	0.0121%	淨 產折股	2008.9.3
33	〇 梅	0.9075	0.0121%	淨 產折股	2008.9.3
34	顏 喜	218.5725	2.9143%	淨 產折股	2008.9.3
35	周志華	218.5725	2.9143%	淨 產折股	2008.9.3
36	龔 菊	9.000	0.1200%	淨 產折股	2008.9.3

序號	發行人姓名／名稱	認購股份數 (萬股)	股份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37	深圳市東區富海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624.9975	8.3333%	淨產折股	2008.9.3
38	深圳市曉揚區技投資有限公司	446.4300	5.9524%	淨產折股	2008.9.3
39	深圳市創東區成長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357.1425	4.7619%	淨產折股	2008.9.3
40	李育英	89.2875	1.1905%	淨產折股	2008.9.3
41	梅金平	71.4300	0.9524%	淨產折股	2008.9.3
42	王維珍	71.4300	0.9524%	淨產折股	2008.9.3
43	魏艷琴	53.5725	0.7143%	淨產折股	2008.9.3
44	深圳市亞能投資有限公司	53.5725	0.7143%	淨產折股	2008.9.3
45	海軍	17.8575	0.2381%	淨產折股	2008.9.3

序號	發行人姓名／名稱	認購股份數 (萬股)	股份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46	羅明	35.7150	0.4762%	淨產折股	2008.9.3
47	李思萍	17.8575	0.2381%	淨產折股	2008.9.3
48	曾彪	8.9250	0.1190%	淨產折股	2008.9.3
49	王艷	8.9250	0.1190%	淨產折股	2008.9.3
50	王中	8.9250	0.1190%	淨產折股	2008.9.3
合計		7,500	100%	—	—

第二十一條 完成發行H股後(假若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股份總數為[•]股，其中普通股為[•]股，佔股份總數的[•]%；H股普通股為[•]股，佔股份總數的[•]%。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或者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付、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實際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本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授權，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本公司不得以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定時，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節 股份回購和減資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發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條 公司可以減少資本。公司減少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中國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五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減少資本公司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它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持異議，要求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轉換股權的債券；
- (六) 本公司維持其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進行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第二十六條 公司可以本公司股份，符合用於股權上市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可以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允許的其他方式進行。

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
本公司的股份，應當開的集中交易方式行。

第二十七條 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
本公司股份的，當經股東會；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
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本公司股份的，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
席的董事會會。

依照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規定本公司股份後，屬第(一)項情形的，
當自之日起10內銷；屬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當6個月轉
或者銷；屬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合計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不得超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的百分之，並當三年轉或者
銷。

管有上述規定，如用的法律法規、本章程他規定以股上市法
律或者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前述涉回公司股份的相關事項有規定的，
從規定。H股的回守《香港上市規則》H股上市他相關法
律法規監管規定。

本公司股份的，當依照《券法》《香港上市規則》等用法律法規
股上市的監管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二十八條 公司的股份當依法轉。所有H股股份的轉皆採用一般或
普格式或任何其他董事會接的格式的書面轉據(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
定的標準轉格式或戶表格)；而轉據僅以採用手簽式或者加蓋
有章(如或)。如或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
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代理人，轉據
採用手簽或機形式簽署。所有轉據備置法定或董事會不時指定
的。

第二十九條 公司不接納本公司股份作質押權的標的。

第三十條 公司在發行A股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該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變動情況，自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量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該股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6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規或該股上市地上市規則對該股份轉讓限制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一條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權或者他種有股權性的證券，在後6個月內轉讓，或者在後6個月內到期，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該董事會應當追回所得收益。但是，該證券因該公司銷售後剩餘股權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內有中證監會、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權或者他種有股權性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的股權或者他種有股權性的證券。

如果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行事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履行。如果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履行的，股東有權為了自己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如果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行事的，有過失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第三十二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資料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憑據。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置在香港，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當隨時保持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提供股東查閱，但公司根據适用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三十三條 公司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時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爲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以後登記冊上的股東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召集、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行爲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財務會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簿、會計帳簿；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合併、分立持異議的股東，要 求 購 回 股 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三十五條 股東要查閱、複製有關材料的，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

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票、股東會、董事會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作出之日起60日內，向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結果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作出的效力存異議的，當即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若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或無效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停止執行股東會決議。董事、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對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 未對 事項 行表 ；

(三) 席會 的人 或者所持表 權 未達到《 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 或者所持表 權 ；

(四) 同 事項的人 或者所持表 權 未達到《 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 或者所持表 權 。

第三十八條 審 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行 職務時 法律、行 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 成損失的， 續180 以上單獨或合 持有 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 審 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 ；審 委員會成員 行 職務時 法律、行 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 成損失的，前述股東 以書面 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 。

審 委員會、董事會 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 後拒絕提起 ，或者自 到 之 起30 未提起 ，或者情 緊急、不立 提起 將會使 利益 到難以 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 了 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 。

他人侵犯 合法權益，給 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 以依照前 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 。

子 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行職務 法律、行 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 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 子 合法權益 成損失的， 續一百 以上單獨或者合 持有 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 以依照《 法》第一百 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 子 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 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 。

第三十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條 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持有的股份和股款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股本；
- (四) 不得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四十一條 股東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責任；股東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第四十二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得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嚴格履行所作□的□開聲明和各項承□，不得擅自□更或者□；
-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時告知□□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式佔用□□金；
-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相關人員□法□規提供擔保；
- (□) 不得利用□□未□開重大信息□□利益，不得以任何□式□露與□□有關的未□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法□規行□；
- (七) 不得□非□□的關聯交易、利□分配、□產重組、對外投□等任何□式損害□□和□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 保□□□□產完□、人員獨立、□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式影響□□的獨立性；
- (九) 法律、行□法規、中□□監會規定、□□股□上市□□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他規定。

□□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董事但實際□行□□事務的，□用本章程關□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的，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帶□任。

第四十四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押□所持有或者實際□配的□□股□的，□當維持□□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第四十五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所持有的本□□股份的，□當□守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六條 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批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批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訂本章程；
- (八) 決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而收購公司股份的事項；
-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 審批本章程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一) 審批公司一年內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二) 審批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三) 審批公司更募集資金事項；

(四) 審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債券作。

第四十七條 下列對外擔保行，經董事會審計後須經股東會審計：

- (一) 單筆擔保額超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二)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資產負債率超70%的擔保對提供的擔保；
 - (四) 連續二個月擔保金額超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5,000萬人民幣；
 - (五) 公司一年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六) 連續二個月擔保金額超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七)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人提供的擔保；
 - (八)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九)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須經股東會審計對外擔保的其他情形。
- 公司、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

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屬第(一)項至第(四)項情形的，以提交股東會審，但是本章程有規定除外。

股東會審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人提供的擔保案時，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配的股東，不得與項表，項表由席股東會的他股東所持表權的。

第四十八條 發生或者售產、對外投(含委理、對子投等，立或者增子除外)、提供務助(含委款)、或者產、簽管理面的合同(含委經營、經營等)、贈與或者贈產、債權或債務重組、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簽、棄權利(含棄權、繳權利等)等交易(提供務助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提交股東會審：

- (一) 交易涉的產總額佔最近一期經審總產的50%以上，交易涉的產總額同時存面值和估值的，以較高者算依據；
- (二)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年度相關的營業佔最近一個會年度經審營業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人民幣5,000萬；
-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年度相關的淨利佔最近一個會年度經審淨利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人民幣500萬；
- (四)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用)佔最近一期經審淨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人民幣5,000萬；
- (五) 交易產生的利佔最近一個會年度經審淨利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人民幣500萬；
- (六) 發生或售產交易時，以產總額和成交金額中的較高者作算標準，並按交易事項的類，續二個月累算，經累算達

到□□最近一期經審□總產30%的事項，提交股東會審□，並經□席會□的股東所持表權的三分之二以上□。

上述指標□算中涉□的□據如□值，□□絕對值□算。

□□下列活動不屬□本條第一款規定的交易事項：

- (一)□□與□常經營相關的□材□、燃□和動力(不含產置換中涉□□、□售此類產)；
- (二)□售產品、商品等與□常經營相關的產(不含產置換中涉□□、□售此類產)；
- (三)雖行前款規定的交易事項但屬□□的主營業務活動；
- (四)□□單□面獲得利益的交易，□括□贈現金產、獲得債務減□等。

□□發生的交易僅達到本條第一款第(三)項或者第(五)項標準，且□□最近一個會□年度每股□益的絕對值低□0.05□的，□□□按照本條的規定履行股東會審□程序。

第四十九條 □□與關聯□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金額超□人民幣3,000萬□且佔□□最近一期經審□淨產絕對值5%以上的，提交股東會審□。

□□與關聯人發生的下列交易，□以□□按照前款的規定提交股東會審□：

- (一)□□□與面向不特定對□的□開招標、□開拍□的(不含、標等□限□式)，但招標、拍□等難以形成□□價格的除外；
- (二)□□單□面獲得利益的交易，□括□贈現金產、獲得債務減□等；

(三) 關聯交易定價 由國家規定的；

(四) 關聯人向公司提供貸款，利率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且公司無相關擔保；

(五) 公司向非關聯人同等交易條件，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產品和服務的。

第五十條 股東會分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當上一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本章程規定的董事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審計委員會提出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時計算。

第五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公司住所或他處根據需要由股東會知照中選擇的地點。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股東亦可以利用技術以虛擬方式出席股東會，以虛擬方式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有權發言、投票表決。公司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股東會除設置會場以現場形式召開外，還可以同時採用電子信息方式召開。

第五十三條 本 公 司 開股東會時，聘 請 律 師 對 以 下 問 題 發 表 法 律 見 解 並 告 白：

- (一) 會 議 的 召 集、開 程 序 是 否 符 合 法 律、行 政 法 規、本 章 程 的 規 定；
- (二) 參 席 會 議 人 員 的 資 格、召 集 人 資 格 是 否 合 法 有 關；
- (三) 會 議 的 表 決 程 序、表 決 結 果 是 否 合 法 有 關；
- (四) 本 公 司 要 對 其 他 有 關 問 題 發 表 法 律 見 解。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五十四條 董事會 當 按 規 定 的 期 限 召 集 股 東 會。

經 獨 立 董 事 提 出 同 意，獨 立 董 事 有 權 向 董 事 會 提 出 召 開 臨 時 股 東 會。對 獨 立 董 事 要 求 召 開 臨 時 股 東 會 的 提 出，董 事 會 當 根 據 法 律、行 政 法 規、上 市 公 司 監 管 規 則 和 本 章 程 的 規 定，在 到 提 出 後 10 個 工 作 日 內 同 意 或 不 同 意，並 召 開 臨 時 股 東 會 的 書 面 回 復 見。

董 事 會 同 意 召 開 臨 時 股 東 會 的，應 於 董 事 會 決 議 後 的 5 個 工 作 日 內 發 出 召 開 股 東 會 的 通 知；董 事 會 不 同 意 召 開 臨 時 股 東 會 的，需 明 理 由 並 告 白。

第五十五條 審 計 委 員 會 向 董 事 會 提 出 召 開 臨 時 股 東 會，應 當 以 書 面 形 式 向 董 事 會 提 出。董 事 會 當 根 據 法 律、行 政 法 規、上 市 公 司 監 管 規 則 和 本 章 程 的 規 定，在 到 提 出 後 10 個 工 作 日 內 同 意 或 不 同 意，並 召 開 臨 時 股 東 會 的 書 面 回 復 見。

董 事 會 同 意 召 開 臨 時 股 東 會 的，將 於 董 事 會 決 議 後 的 5 個 工 作 日 內 發 出 召 開 股 東 會 的 通 知，通 知 中 對 提 出 的 事 項 更 改，應 得 審 計 委 員 會 的 同 意。

董事會不同、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到提後10未作饋的，視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職，審委員會以自行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條 單獨或者合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開臨時股東會，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董事會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股或GDR上市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到後10提同、或不同、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饋見。

董事會同、開臨時股東會的，當作董事會後的5發開股東會的知，知中對的更，當得相關股東的同。

董事會不同、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到後10未作饋的，單獨或者合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委員會提開臨時股東會，當以書面形式向審委員會提。

審委員會同、開臨時股東會的，到後5發開股東會的知，知中對提案的更，當得相關股東的同。

審委員會未規定期限發股東會知的，視審委員會不集和主持股東會，續90以上單獨或者合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自行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條 審委員會或股東定自行集股東會的，須書面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股東會公告前，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10%。

審委員會或集股東發股東會知股東會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明材料。

第五十八條 對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冊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六十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題和具體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六十一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給股東會補通知，公佈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發給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訂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廢。

第六十二條 召集人將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會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召開當日。

第六十三條 股東會的 知 括以下 容：

- (一) 會 的時間、 點和會 期限；
- (二) 提交會 審 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 字 明： 體股東 有權 席股東會，並 以書面委 代理人 席會 和 加表 ， 股東代理人不必是 的股東；
- (四) 有權 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 ；
- (五) 會務常 聯繫人姓名、電 號碼；
- () 網絡或 他 式的表 時間 表 程序。

第六十四條 股東會 知和補 知中 當 分、完 披露所有提案的 體 容。

第六十五條 股權登 與會 期之間的時間隔 當不多 7個工作 。股權登 一 確 ，不得 更。

第六十六條 股東會擬 董事 舉事項的，股東會 知中將 分披露董事候人的 細 ，至少 括以下 容：

- (一) 育背景、工作經歷、 職等個人情 ；
- (二) 與本 或本 的控股股東 實際控制人是否存 關聯關係；
- (三) 持有 股份 量；
- (四) 是否 中 監會 他有關 門的處罰和 券交易所 戒；
- (五) 股 上市 券監管規則要 的 他 容。

除採 累積投 制 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 人 當以單項提案提 。

第六十七條 發 股東會 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 延期或 消，股東會 知中列明的提案不 消。一 現延期或 消的情形， 集人 當 定 。

開會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開會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不在此境監管要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六十八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障股東會的正常秩序。除出席會的股東(或代理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聘任律師、董事會、的人員除外，任何有權依法拒絕他人入場，對干擾股東會、尋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六十九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一人或者多人作為代理人代表出席。代理人無需是公司的股東。

第七十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的，應提供本人身份證明或他能夠證明身份的有件或明；代理他人出席會的，應提供本人有身份證明、股東書面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法定代表人出席會的，應提供本人身份證明、能證明其有法定代表人格的有明。代理人出席會的，代理人應提供本人身份證明、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委託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結算所代理人的除外。

合夥企業股東由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執行事務合夥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執行事務合夥人出席會的，應提供本人身份證明、能證明其有執行事務合夥

人格的有□□明；代理人□席會□的，代理人□□本人身份□、合夥企業□行事務合夥人依法□□的書面委託書。

第七十一條 股東□□的委託他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當載明下列□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股份的類別和□量；
-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三) 股東的□體指□，□括對列□股東會□程的每一審□事項投贊成、□對或棄權□的指□等；
- (四) 委託書簽發□期和有□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法人的，□當加蓋單位□章。

第七十二條 投□代理委託書至少□當□□委託書委託表□的有關會□□開前二□四小時，或者□指定表□時間前二□四小時，備置□□□住所或者□集會□的知中指定的□他□□。

代理投□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他授權□件□當經□□。經□□的授權書或者□他授權□件，和投□代理委託書□需備置□□□住所或者□集會□的□知中指定的□他□□。

委託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他□策機構□授權的人作代表□席□□的股東會。

如□股東□□結算所(或□代理人)，□股東□以授權□□□合□的一個或以上人士□任何股東會或債權人會□上擔任□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載明每名□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的股份□目和種類，授權書由□□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以代表□□結算所(或□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持股□、經□□的授權和／或□一步的□據□明□正式授權)，且須享有等同□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括發□□投□的權利，如同□人士是□□的個人股東。

第七十三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簿由會議製作。會議登記簿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七十四條 召集人和會議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明，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之前，會議登記簿當終止。

第七十五條 股東會要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詢問。

第七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三分之一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三分之一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因故不能出席，致使會議無法繼續舉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三分之一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七十七條 會議制定股東會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

的形成、會議記錄簽署、報告等內容，以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為限，授權內容明確具體。股東會事規則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七十八條 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作述職報告。

第七十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解釋和說明不得與信息披露相關監管規定。

第八十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表前宣佈現場出席會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所持有表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所持有表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八十一條 股東會應當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書寫。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程序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列席會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所持有表權的股份總數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關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事務所人、監會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記載會議的其他內容。

第八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列席或者列席會的董事、董事會書寫、召集人或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會。當與現場主席股東的簽名、代理主席的委託書或其他正式表情的有、一併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

第八十三條 召集人當保證股東會繼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成的，採取必要措施恢復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知告。同時，召集人向所中監會派機構、券交易所報告。

第七節 股東會的決和決議

第八十四條 股東會分普通和特別。

股東會作普通，當由主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權的。

股東會作特別，當由主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權的三分之二以上。

本條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主席股東會會的股東。

第八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

(一) 董事會成員的任、報酬和付法；（

第八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 〇：

- (一) 〇 〇 增加或減少 〇 〇 本；
- (二) 〇 〇 的分立、分拆、合併、解 〇、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 〇；
- (四) 〇 〇 〇 一年 〇 〇、〇 售重大 〇 產或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 〇 〇 最近一期經審 〇 總 〇 產百分之三 〇 的；
- (五) 股權 〇 勵 〇 劃；
- (〇) 法律、行 〇 法規、〇 〇 股 〇 上市 〇 〇 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以 〇 股東會以普 〇 〇 定會對 〇 〇 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 〇 〇 的 〇 他事項。

第八十七條 股東(〇 括委 〇 代理人 〇 席股東會會 〇 的股東)以 〇 所代表的有表權的股份 〇 額行使表 〇 權，每一股份享有一 〇 表 〇 權。投 〇 表 〇 時，有 〇 〇 或者 〇 〇 以上的表 〇 權的H股股東(〇 括股東代理人)，不必 〇 所有表 〇 權 〇 投贊成 〇、〇 對 〇 或者棄權 〇。

股東會審 〇 影響中小投 〇 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 〇 者表 〇 〇 當單獨 〇 〇。單獨 〇 〇 結果 〇 當 〇 時 〇 開披露。

前述所稱影響中小投 〇 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是指依據法律、行 〇 法規、規範性 〇 件和本章程的規定 〇 當由獨立董事發表獨立 〇 見的事項，所稱中小投 〇 者是指除 〇 〇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 〇 單獨或者合 〇 持有 〇 〇 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 〇 他股東。

〇 〇 持有的本 〇 〇 股份 〇 有表 〇 權，且 〇 〇 分股份不 〇 〇 〇 席股東會有表 〇 權的股份總 〇。

根據 用的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 事項 棄表
權、或限制任何股東 能夠投 持(或 對)某 事項，則 等股東或 代表
、 有關規定或限制的 的發指權民開
月 換

- (二) 股東會審計有關關聯交易之前，董事會或其他召集人依據有關法律、法規等規定確定關聯股東的範圍，並將構成關聯關係的事項告知相關股東；
- (三) 股東對召集人就關聯關係範圍的確定有異議，有權向召集人書面陳述異議理由，召集人重新確定，也即是是否構成關聯關係提交人民法院裁決。召集人或人民法院作重新確定或裁決之前，被確定有關聯關係的股東不得加投表決；
- (四) 關聯股東或代理人以加計相關關聯交易，並就關聯交易產生的原因、交易本質、交易是否合法等向股東會作說明和解；
- (五) 股東會審計關聯交易事項時，會主持人宣佈有關聯關係的股東與關聯交易事項的關聯關係；會主持人明確宣佈關聯股東迴避，而由非關聯股東對關聯交易事項行審表決；
- (六) 股東會對有關關聯交易行表決時，除關聯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外，由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股東或代理人依本章程第四條規定表決；
- (七) 關聯股東未就關聯交易事項按上述程序行關聯信息披露或迴避的，股東會有權撤銷有關關聯交易事項的一切。

第九十條 在不影響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各種方式和，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股東加股東會提供便利。

第九十一條 除處等機等特殊情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批，將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立將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人的合同。

第九十二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東會表。1

股東會就 舉董事 行表 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 ，以實行累積投票制。股東會 舉二名以上獨立董事時，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舉職工代表董事不用累積投票制。

董事候 人的提名 式和程序：

- (一) 由董事會提名 董事候 人的建 名單，經董事會 後提交股東會 舉；
- (二) 單獨或者合 持有 1%以上股份的股東 以提名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 人。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 提名前，當 得被提名人的同 。提名人 當 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 細的工作經歷、 職等情 ，並對 擔任獨立董事的 格和獨立性發表 見，被提名人 當就 本人與 之間不存 任何影響 獨立 觀判 的關係發表 開聲明。 舉獨立董事的股東會 開前， 董事會 當按照規定 佈上述 容。

股東會 採用累積投票制 舉董事時， 以下規則：

- (一) 股東所擁有的 舉 所持有表 權的股份 量乘以 董事人 ，股東 以將所擁有的 舉 以 人 限 候 人中任 分配(以投票 零)，但總 不得超 擁有的 舉 ，否則， 對 項提案組所投的 舉 視 無 投票；
- (二) 舉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實行分開投票， 舉獨立董事時， 席會 股東所擁有的 舉 等 所持有表 權的股份 量乘以 次股東會 獨立董事人 之積， 分 舉 能投向 次股東會的獨立董事候

人；選舉非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所擁有的選舉權等其所持有表權的股份數量乘以該次股東會中非獨立董事人數之積，該分選舉權能投向該次股東會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

(三) 如果候選人的名額多於應選人數時，該實行差額選舉時，每位股東所投的候選人不能超過應選人數，否則，該對該項提案組所投的選舉權視為無效投；

(四) 候選人以得票數從多到少的順序依次確認為是否當選，但每一當選交上

第九十六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和監。審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代理人不得參加、監。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監，並當場佈表結果，的表結果載會。

他式投票的股東或代理人，有權相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九十七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網絡或者他式，會主持人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情和結果，並根據表結果宣佈提案是否。

正式佈表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其他表式中所涉的、人、監人、股東等相關各對表情、有保義務。

第九十八條 席股東會的股東，當對提交表的提案發表以下見之一：同、對或棄權。

券登結算機構作與香港股市場交易互聯互機制股的名義持有人或依照中香港法律不時生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結算所(或代理人)或GDR存機構作GDR對的A股股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思表、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填、字跡無法辨的表、未投的表視投票人棄表權利，所持股份表的結果「棄權」。

第九十九條 會主持人當會上宣佈表結果。股東會的表結果載會。

第一百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的結果有任何疑，可以對所投票組織點；如果會議主持人未行點，主席會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的，有權宣佈表結果後立要點，會議主持人當立組織點。

第一百〇一條 股東會當時告，告內容中列明主席會的股東和代理人、所持有表權的股份總佔有表權股份總的比例、表式、每項提案的表結果和的各項的細容。

第一百〇二條 提案未獲，或者本次股東會更前次股東會的，當股東會告中作特別提。

第一百〇三條 股東會有關董事舉提案的，任董事就任時間自股東會之起算。

第一百〇四條 股東會有關派現、股或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將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實體案。若因法律法規和股上市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無法2個月實體案的，則體案實期按照等規定實際情相。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自然人，包括行董事、非行董事和獨立董事。非行董事指不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董事指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一〇條規定之人士。本章程中「獨立董事」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的「獨立非行董事」的含義一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的董事：

(一) 無民事行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能力；

- (二) 因侵佔、挪用、侵佔資產、挪用資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滿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滿2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個人、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個人、企業的破產有個人責任的，自個人、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滿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被令關閉的個人、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有個人責任的，自個人、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被令關閉之日起未滿3年；
- (五) 個人所欠金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被證券交易所開除名不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根據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不得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民事行为能力人。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維護全體股東的長遠利益，提名人所提名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應具備與履行董事職務相關的專業能力和知識水平。

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由股東會 舉或更換，並 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 職務。董事任期三年，從股東會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牟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同意，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同意，不得自營或者與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公司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不得以擬實收或正實收的資本未經告知公司董事會並經董事會同意的情况下以獲得公司控制權或對公司政策之重大影響力為目的而與公司的任何組織或個人勾結，行爲提供任何形式的有損公司或股東合法權益的便利或幫助；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因履行本條規定所得的報酬，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履行職務時應當以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 〇 〇、 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〇 〇、 〇 真、勤勉 〇 行使 〇 〇 予的權利，以保 〇 〇 〇 的商業行 符合
〇 家法律、行 〇 法規、 〇 〇 股 〇

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在不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止，並時有格重任。

第一百一十二條 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開承以他未盡事追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或者任期屆滿，向董事會辦妥所有交手續，對和股東有的忠實義務辭職報告尚未生或者生後的合理期間，以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並不當然解除，對商業保的義務任職結束後仍然有，直至成開信息。他義務的持續期間當根據平的則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與的關係何種情和條件下結束而定。董事任職期間因行職務而承擔的任，不因離任而除或者終止。

第一百一十三條 股東會以解任董事，作之解任生。無正當理由，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以要予以。

第一百一十四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個人名義行事時，第三會合理董事代表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董事當事聲明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行職務，給他人成損害的，將承擔任；董事存、或者重大失的，也當承擔任。董事行職務時法律、行法規、門規章、股上市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成損失的，當承擔任。

第二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六條 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是指不擔任除董事外他職務，並與主要股東不存能妨行獨立觀判的關係的董

事。獨立董事除了符合董事任職的要 外，仍必須符合法律法規等的特別規定的任職要 。

獨立董事 按照法律、行 法規、中 監會、 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 真履行職 ， 董事會中發揮 與 策、監督制衡、專業 作用，維 體利益，保 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董事會成員中 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 中至少有一名會 專業人士。獨立董事 當忠實履行職務，維 利益，保 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 損害。

第一百一十七規交

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人；

(七) 最近十二個月曾經有第一項至第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項中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同一有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董事當每年對獨立性情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提交董事會。董事會當每年對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行估並專項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一百一十八條 擔任獨立董事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股票上市證券監管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董事的格；

(二) 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

(三) 具備上市作的本知，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四) 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五) 有良好的個人品，不存重大失信等不良；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一十九條 獨立董事 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及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關規定獨立履行職責，不得與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與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向董事會提請對獨立董事的罷免或罷免提請。被罷免的獨立董事 應及時解聘 罷免事項並予以披露。董事會 應到相關 罷免或罷免提請 後 及時 開專項會議、 行政 處置，並將 結果予以披露。

第一百二十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全體股東 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 履行下列職責：

- (一) 與董事會 策並對所 事項發表明確 見；
- (二) 對 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 重大利益衝突事項 行監督，保 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 經營發展提供專業、 觀的建議，促 提 董事會 策 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股 上市 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 他職 。

第一百二十一條 為了 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獨立董事除 當 有 法和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章程 予董事的職權外， 有以下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 中介機構，對 體事項 行審 、 或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 開臨時股東會；
- (三) 提 開董事會會 ；

(四) 依法開向股東集股東權利；

(五) 對能損害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見解；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本條第一款所列職權的，應當將有關事項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應當將披露有關情況和理由。

第一百二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供董事會審議：

(一) 披露的關聯交易；

(二) 公司與相關方訂立更或者承購的契約；

(三) 被上市公司董事會對其所作的策略採納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應當建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會秘書應當積極配合獨立董事履行職責。公司應當保障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及時向獨立董事提供有關資料和信息，定期報告經營情況，必要時組織獨立董事實地考察。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建立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發表意見。

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二十二條所列事項，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審。

獨立董事專門會以根據需要研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由獨立董事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集和主持；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名以上獨立董事以自行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當按規定製作會，獨立董事的見當會中載明。獨立董事當對會簽字確。

獨立董事專門會的開提供便利和持。

第三節 董事會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中獨立董事3人，職工代表董事1人。董事會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體董事的舉產生。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依法本章程的規定行使下列職權：

(一) 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行股東會的；

(三) 定經營劃和投案；

(四) 制利的分配案和補虧損案；

(五) 制增加或者減少本、發行債券或他券上市案；

(六) 擬重大、本股或者合併、分立、解更形式的案；

(七) 股東會授權範圍， 定 對外投 、 售 產、 產 押、對
外擔保事項、委 理 、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八) 定 管理機構的 置；

(九) 聘任或者解聘 總經理、董事會 書 他高級管理人員，並 定 報
酬事項和獎 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 副總經理、
務 人(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 定 報酬事項和獎 事項；

(十) 制定 的 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 本章程的修 案；

(十二) 管理 信息披露事項；

(十三) 向股東會提 聘 或更換 審 的會 師事務所；

(十四) 聽 總經理的工作 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五) 法律、行 法規、 門規章、 股 上市 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
定以 股東會授予的 他職權。

超 股東會授權範圍 的事項， 當提交股東會審 。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審 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 當迴 表 ，
也不得代理 他董事行使表 權。 董事會會 由 的非關聯董事 席 舉
行，董事 有東 東權。起落

材

材

對外擔保提交董事會審閱時，應當取得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四）本章程規定的審批權限和審閱程序對外提供擔保給與造成損失時，應當追究相關責任人員的責任。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就會計師對財務報告的非標準審閱意見向股東會作說明。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工作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障科學決策。董事會工作規則作爲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經股東會批準後生效。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設副董事長1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不超過三年，可以連任。

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四）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由其簽名的由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
- （五）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事後向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 （六）簽署公司發行的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法律法規、公司股票或GDR上市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四) 發 知 的 期 ；

(五) 董 事 會 事 規 則 規 定 的 他 容 。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會會 有 的董事 席 舉 行。董事會作 ，必須經 體董事的 ，法律法規 本章程 有規定的從 規定。

董事會 的表 ，實行一人一 。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 事項所涉 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 董事 當 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 項 行使表 權，也不得代理 他董事行使表 權。 董事會會 由 的無關聯關係董事 席 舉 行，董事會會 所作 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 。 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 不足3人的， 將 事項提交股東會審 。如法律法規和 股 上市 券監管規則對董事 與董事會會 投 表 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 規定。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會 開和表 式 ：現場 開， 名投 表 。

董事會臨時會 保障董事 分表達 見的前提下， 以用電 會 、視頻會 、傳真、電子 件等 式 行並作 ，並由 會董事簽字。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會會 ， 由董事本人 席；董事因 不能 席， 以書面委 他董事代 席，獨立董事 當委 他獨立董事代 席。委 書中 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 和有 期限，並由委 人簽名或蓋章。代 席會 的董事 當 授權範 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 席董事會會 ，亦未委 代表 席的，視 棄 次會 上的投 權。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會會上接超過五名以上董事的委託代表出席會議。審閱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表出席會議。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決議，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及其他人員應當在會議決議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應當表決反對時表決同、或棄權的董事，不承擔責任；但經證明表決時曾明確表示反對並記載於會議決議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會議決議製作之決議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董事會會議決議的保管期限為十年。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決議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由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過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第一百四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三人，不全部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二人，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 審核財務信息披露、監督估
外審工作和控制，下列事項 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同 後，提
交董事會審計：

(一) 披露 財務會計報告定期報告中的 務信息、 控制 價報告； 員

董事組成，成員 三人，其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中，當有 的獨立董事並由獨立董事擔任 集人。

第一百五十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 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定機制、 策流程、 付與止付追索 排等薪酬 策與 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 建：

-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者 更股權 勵 劃、員工持股 劃， 勵對 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擬分拆所屬子 排持股 劃；
- (四) 法律、行 法規、中 監會規定、 股 上市 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 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 未採納或者未完 採納的， 當 董事會 中 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 見 未採納的 體理由，並 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 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 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 任職 格 行 、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 建：

- (一) 提名或者任 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法律、行 法規、中 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 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 未採納或者未完 採納的， 當 董事會 中 載提名委員會的 見 未採納的 體理由，並 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二條 略與發展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 是對 長期發展、略和重大投 策 行研究並提 建 。

第一百五十三條 各專門委員會 以聘 中介機構提供專業 見，有關 用由 承擔。

第一百五十四條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 。

第六章 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五十五條 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 定聘任或解聘。

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 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五十六條 本章程關 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 用 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 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 用 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五十七條 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 他行 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 的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僅 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 。

第一百五十八條 總經理每屆任期3年，總經理 聘 以 任。

第一百五十九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 ，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 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 董事會 ，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 年度經營 劃和投 案；
- (三) 擬 管理機構 置 案；
- (四) 擬 的 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體規章；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人(務總監)；

(七) 定聘任或者解聘除由董事會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八) 擬定公司職工的工、利、獎，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和本章程的規定，代表公司簽署各種與公司常生產經營業務有關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

(十)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

第一百六十條 總經理當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向董事會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行情、金用情和盈虧情。總經理必須保證報告的真實性。

第一百六十一條 總經理擬定有關職工工、利、生產以及勞動保護、勞動保險、解聘(或開除)公司職工等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問題時，當事先聽取工會和職工代表大會的意見。

第一百六十二條 總經理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六十三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 總經理會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體的職分工；

(三) 公司金、產用，簽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 必要的 他事項。

第一百六十四條 總經理 以 任期屆滿以前提 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 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 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第一百六十五條 副總經理、 務 人(務總監)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副總經理 助總經理開展工作。

第一百六十六條 董事會 書、 股東會和董事會會 的籌備、 件保管以 股東 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 。

董事會 書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董事或者 他高級管理人員 以 任 董事會 書。 聘 的會 師事務所的會 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 任 董事會 書。

當 董事會 書由董事 任時，如某一行 當由董事 董事會 書分別作 ，則 任董事 董事會 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 。

董事會 書 守法律、行 法規、 門規章、 股 上市 券監管規則 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六十七條 高級管理人員 行 職務，給他人 成損害的， 將承擔 任；高級管理人員存 、 或者重大 失的，也 當承擔 任。 高級管理人員 行 職務時 法律、行 法規、 門規章、 股 上市 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 成損失的， 當承擔 任。

第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 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六十八條 依照法律、行 法規和 家有關 門的規定，制定 的 務會 制度。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駐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 並披露年度報告，公司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駐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 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行編製。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簿外，不立會計簿。公司的 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 戶存 。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 時， 當提 利的10%列 法定 積金。 法定 積金累計額 已達 本的50%以上的， 以不提 。

的法定 積金不足以 補以前年度虧損的， 依照前款規定提 法定 積金之前， 當 用當年利 補虧損。

從稅後利 中提 法定 積金後，經股東會 議， 以從稅後利 中提 任 積金。

補虧損和提 積金後所餘稅後利 ，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 議《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 的，股東 當將 規定分配的利 ；給 成損失的，股東 有 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當承擔 任。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 與分配利 。

須 香港 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 款代理人。 款代理人 當代有關H股股東 保管 就H股分配的股利 他 付的款項，以 付予 等H股股東。 委任的 款代理人 當符合法律法規 股 上市 券監管規則的要 。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的積金用於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增公司資本。

積金補公司虧損，不得使用任何積金和法定積金；仍不能補的，以按照規定使用公司積金。

法定積金轉增公司資本時，所留存的任何項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任何資本的25%。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實行積極的利潤分配製度：

(一) 公司當重視對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在滿足正常生產經營所需資金的前提下，制定股東回報規劃，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利潤分配製度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不得超越可供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二) 利潤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權或者現金與股權相結合的方式向投資者分配股利。在保證公司正常經營的前提下，公司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在具備現金分紅的條件下，公司當採用現金分紅方式進行利潤分配。採用股權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當有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稀薄等因素。

(三) 利潤分配條件和比例

1、現金分配的條件和比例：公司在當年盈利、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且保證公司能夠持續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如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安排，公司當採用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單一年

度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度實現的分配利潤的10%，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該體每個年度的分紅比例由董事會根據該體經營狀況和有關規定擬定，提交股東會審議決定。

重大投資計劃、重大現金支出是指該體未來十二個月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對外籌備累計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合併報表淨資產的百分之三，實際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除外。上述重大投資計劃或者重大現金支出須經董事會批准，報股東會審議後實施。

- 2、股：股利分配的條件：在確保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的條件下，該體經營狀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發放股利有利於該體股東利益時，可以在確保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的條件下，提出股利分配預案。

(四) 該體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等因素，分別下列情形，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該體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每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達到80%；
- 2、該體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每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達到40%；
- 3、該體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每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達到20%；

該體發展階段不易划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五) 股利分配的期間間隔

在滿足股利分配的條件下，公司每年度進行一次股利分配，公司可以根據盈利情況和資金需求，進行中期分紅，具體形式和分配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狀況和有關規定擬定，提交股東會審議。

(一) 股利分配方案的決策程序如下：

1、公司董事會擬定股利分配方案過程中，需與獨立董事充分溝通，根據公司的盈利情況、資金需求和股東回報規劃並結合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綜合考慮對全體股東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提出、擬定公司的股利分配預案。獨立董事可以集中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股利分配預案後，股利分配事項才能提交股東會審議。董事會審議通過股利分配預案需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並且經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獨立董事應當對股利分配具體方案發表獨立意見。

2、審計委員會應當對董事會擬定的股利分配具體方案進行審議，並經全體成員過半數表決通過。審計委員會同時對董事會和管理層執行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的情況進行監督。

3、股東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應當通過多種渠道（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投資者關係互動平台），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建議，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股東征集股東會上的投票權。

4、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制訂提交股東會審議時，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股東會審

利 分配 策事項時， 當 排 網絡投 系統等 式 中小股東 加股東會提供便利。

- 5、 當年滿足現金分紅條件情 下，董事會未提 以現金 式 行利 分配預案的， 定期報告中披露 因，獨立董事 當對此發表獨立 見。同時 開股東會時， 當提供股東會網絡投 式以 便中小股東 與股東會表 。

(七) 利 分配 策的 條件和程序

根據生產經營情 、投 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 利 分配 策的， 利 分配 策的提案中 細 並 明 因， 後的利 分配 策不得 中 監會和 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

有關 利 分配 策的 案經 體董事 同， 且經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 以 審 委員會 同、 提交股東會審 ，獨立董事 對利 分配 策的 或 更發表獨立 見。

有關 利 分配 策的 案 經 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 權的三分之二以上 ， 次股東會 同時採用網絡投 式 開。

- () 將嚴格按照有關規定 年度報告中 細披露現金分紅 策的制定和 行情 。年度盈利但未提 現金分紅預案或分紅 平較低的， 定期報告中披露未 行現金分紅或現金分紅 平較低的 因、未用 分紅的 金留存 的用 和使用 劃。獨立董事對未 行現金分紅或現金分紅 平較低的合理性發表獨立 見。

- (九) 存 股東 規佔用 金情 的， 當 減 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 佔用的 金。

第一百七十四條 股東會對利 分配 案作 後，或者 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 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 體 案後，須 個月 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發事項。若因 法律法規和 股 上市 券監管規

則的規定無法在2個月內實施的，則實施方案按照本等規定與實際情況相適應。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向股東分配股利時，對依照中國相關稅法律法規規定需要由公司代繳相關股利稅款的股東，公司依法向等股東代繳股利的納稅金。

存公司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減小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公司佔用的資金。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準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報告。

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公司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審計委員會審計後的評價報告相關規定，每年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第一百八十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外部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助。

第一百八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人員的考核。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聘用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行會報表審計、淨資產驗收及其他相關的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瞞、虛報。

第一百八十五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2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並在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有無不當情形。

第八章 通知與公告

第一節 通知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送：

- (一) 以專人送達；
- (二) 以信件方式；
- (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四)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均已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前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

第一百九十條 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遞送、當面交、信件、特快專遞、電子信件、電傳、傳真或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的形式進行。

第一百九十一條 通知以專人遞送的，由被達人簽回單上簽名(或蓋章)，被達人簽收日期為遞送日期；通知以信件遞送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5個工作日視為遞送日期；通知以電子信件遞送的，自電子信件到達被達人信息系統之日起視為遞送日期；通知以電傳、當面通知等即時形式作出的，電傳、當面通知當即為遞送日期；通知以傳真形式作出的，以傳真機發出的傳真時間視為遞送日期。

第一百九十二條 因外匯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開會通知或者該等人有不到會通知，會務委員會作出的決定並不僅因此無效。

第二節 公告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根據監管機構要求指定《中國證券報》等至少一家指定報刊和巨潮網(www.cninfo.com.cn)刊登公司A股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公司H股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當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刊登於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公司公告符合《公司法》、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證券監管規則規定。

第一百九十四條 就公司按照股上市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和／或派發信息的形式而言，如符合公司股票上市的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電子形式或公司網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信息的形式，將信息發送或提供給公司H股股東，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遞送或者以特快專遞、已付郵資的信函形式。

第九章 合併、分立、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資和減資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兩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公司的，所有公司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兩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兩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署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資產清單。公司自作合併協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30日內在省級以上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兩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兩公司分立，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資產清單。公司自作分立協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30日內在省級以上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系統公告。

第二百條 兩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資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減少註冊資本之通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30日內在省級以上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金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有規定的除外。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公司以減少註冊資本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股款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用本章程第二百零一條第二款的規定，但當自股東會作減少註冊資本之通知起三個月內在省級以上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法定積金和任意積金累計額達到註冊資本百分之五以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二百零三條 根據《公司法》和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當到的金，減除股東應得的款項；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責任。

第二百零四條 公司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新股優先權，本章程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定股東享有新股優先權的除外。

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公司立銷的，應當依法辦理立銷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零六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被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
其他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將解散事由向國家企業信用信息系統予以公示。

第二百零七條 公司有本章程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資產的，可以修訂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訂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百零八條 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聘的，應當清算。董事為清算義務人，應當自解聘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另有決議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零九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公司清算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與民事活動。

第二百一十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60日內在省級以上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一十一條 清算組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

□□、產□分別□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債務後的剩餘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產□未按前款規定清□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一十二條 清算組□清理□□、產、編製產債表和產清單後，發現□□、產不足清□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理破產申□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二百一十三條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並報□□登□機關，申□□銷□□登□。

第二百一十四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履行清算職□，給□□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任；因□□或者重大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任。

第二百一十五條 □□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破產清算。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將修□章程：

- (一)《□□法》或有關法律、行□法規修□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後的法律、行□法規的規定相□觸；
- (二)□□的情□發生□□，與章程□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 股東會 定修 章程。

第二百一十七條 股東會 的章程修 事項 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 ；涉 登 事項的，依法辦理 更登 。

第二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 章程的 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見修 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九條 章程修 事項屬 法律、法規、 股 上市 券監管規則要 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 告。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二百二十條 董事會 依照章程的規定，制定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 觸。

第二百二十一條 本章程以中 書 ， 他任何 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 深 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 登 後的中 版章程 準。

第二百二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 」、「 含本 」、「不滿」、「以外」、「低 」、「多 」、「 」、「超 」不含本 。

第二百二十三條 本章程由 董事會 解 。本章程與法律法規、 股 或GDR上市 券監督管理機構、 券交易所的規定不一致的， 用法律法規、 股 或GDR上市 券監督管理機構、 券交易所的規定。

第二百二十四條 本章程附件 括股東會 事規則和董事會 事規則。

第二百二十五條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審□□並自□□發行的H股股□□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上市之□起生□，修□時亦須經股東(大)會審□□。自本章程生□之□起，□□□章程自動失□。

深□市星源材□技股份有限□□

2025年9月8□